

113 年臺東沙城盃全國中小學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推展田徑運動，培育基層田徑人才；促進田徑競技交流，提升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立體育場
- 六、競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日)，共 3 天
- 七、競賽地點：臺東縣立田徑場(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0 號)
- 八、參加資格：

(一) 高中組：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 1 隊。

(二) 國中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 1 隊。

(三) 國小組：臺東縣以鄉鎮市為單位(臺東市分為 5 隊)，其餘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 1 隊。

餘如參賽單位說明表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中 男子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 公斤) 4. 鐵餅(1.75 公斤) 5. 標槍(800 公克) 6. 鏈球(6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5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 9. 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10000 公尺	
高中 女子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4 公斤) 4. 鐵餅(1 公斤) 5. 標槍(600 公克) 6. 鏈球(4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5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9. 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10000 公尺	
高中混合	徑賽	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國中 男子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5 公斤) 4. 鐵餅(1.5 公斤) 5. 標槍(700 公克) 6. 鏈球(5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8. 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9. 4x100 公尺接力 10.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國中 女子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3 公斤) 4. 鐵餅(1 公斤) 5. 標槍(500 公克) 6. 鏈球(3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3000 公尺	7. 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8. 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9. 4x100 公尺接力 10. 4x400 公尺接力
	競走	5000 公尺	
國中混合	徑賽	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國小 男子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 磅)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x100 公尺接力 6. 4x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國小 女子甲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 磅)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4×100 公尺接力 6. 4×200 公尺接力
	競走	3000 公尺	
國小 男生乙組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4×100 公尺接力
國小 女生乙組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4×100 公尺接力

九、競賽辦法：

- (一)註冊人數：每單位得設領隊、指導、管理若干人；各單項註冊人數限 3 人(接力項目限註冊 1 隊)。
- (二)每一選手以註冊 2 項為限(不含接力項目)。
- (三)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等)以備查驗。各單項註冊未達 5 人(含)以上(3 單位)及接力未達 3 隊，該項目取消比賽。
- (四)各項競賽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規則比賽(2024)。
- (五)各項比賽秩序及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安排之。如**預訂賽程表**。
- (六)田賽遠度參賽人數達 40 人以上，設丈量標準(如下表)，成績未達標準不予丈量。

田賽遠度丈量標準：(單位：公尺)

	跳遠	鉛球	鐵餅	鏈球	標槍
高男組	5.50	9.00	25.00	30.00	40.00
高女組	4.30	9.00	20.00	25.00	25.00
國男組	5.20	10.00	25.00	30.00	30.00
國女組	4.00	9.00	20.00	25.00	25.00
小男組	3.80	8.00	*	*	*
小女組	3.60	7.00	*	*	*

- (七)800 公尺(含)以下徑賽，參賽人數超過 32 人，預賽擇優 16 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 9~16 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 1~8 名排在第二組)。
- (八)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如下，逾時由徑賽裁判長宣布逕予沒收比賽：
 1. 5000 公尺：高男組 18 分鐘；高女組 24 分鐘。
 2. 3000 公尺：高男組 11 分鐘；高女組 13 分鐘；國男 12 分鐘；國女 14 分鐘。
 3. 3000 公尺競走：小男組 24 分鐘；小女組 24 分鐘。
 4. 5000 公尺競走：國男組 32 分鐘；國女組 34 分鐘。
 5. 10000 公尺競走：高男組 62 分鐘；高女組 70 分鐘。

※ 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依裁判指導離開跑道。

(九)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報名註冊：

(一) 註冊時間：自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開放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請點選「[列印報名表](#)」，將畫面顯示之該報名表由印表機印出，並完成核章手續，於技術會議時攜至會場備查。

(二) 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tttf202410/>

(三) 經註冊之運動員及其參賽項目，一律不接受更改。

(四)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大坡國小 黃培竣校長，手機 0912-606535。

十一、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 單位報到：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西門辦理報到，領取競賽資料袋。

(二)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臺東縣立體育館室召開，並繳交「最終出賽確認單」，未繳交之單位以棄權論。

(三) 裁判會議：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報到，下午 4 時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視聽室舉行。

十二、獎勵：

(一) 各單項比賽錄取前 8 名，第 1~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8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立即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領獎。

(三) 本次田徑比賽設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甲組及國小女子甲組田徑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以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累計，取前 3 名依序頒獎，若得分相同時，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男、女混合接力男、女選手均分所得分數。

小男乙組及小女乙組不設田徑總錦標，各項目成績亦不併計入小男甲組及小女組。

十三、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個人在本賽會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並函文該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十四、注意事項：

(一)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 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 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 器材檢定：

選手自備之投擲器材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比賽場地器材室(僅供存放)，不限大會已準備之廠牌、規格、型號。但限已於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可之國內賽會檢定合格之投擲器材或持有 WA 世界田徑總會認證書者。每位選手至多 2 件。比賽時須提供其他選手投擲，並於比賽結束後，至器材室領回。

-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遺失請至競賽組登記申請補發。
- (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請至競賽組登記辦理。
-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八)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九)藥檢：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3 日。
 - 2.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3) 2023 禁用清單
 -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十) 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十五、申訴：

(一) 競賽爭議：

-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再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申訴時，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六、保險：

(一)保險：本賽會辦理之保險，相關給付依規定辦理。

(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賽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三)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七、附則：

(一) 本競賽規程經臺東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89095 號函核備在案。

(二)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30034543 號函核備在案。

(三)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報臺東縣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

參賽單位說明表

113 年臺東沙城盃全國中小學田徑對抗賽參賽單位說明表

序號/組別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輪值學校)
1	臺東高中	新生國中	臺東市一：(康樂國小)
2	臺東女中	東海國中	臺東市二：(豐里國小)
3	臺東高商	寶桑國中	臺東市三：(寶桑國小)
4	臺東專校	卑南國中	臺東市四：(光明國小)
5	成功商水	豐田國中	臺東市五：(東大附小)
6	關山工商	知本國中	卑南鄉：(賓朗國小)
7	蘭嶼高中	初鹿國中	東河鄉：(東河國小)
8	育仁中學	鹿野國中	成功鎮：(三仙國小)
9	東大附中	桃源國中	長濱鄉：(竹湖國小)
10	均一高中	瑞源國中	延平鄉：(紅葉國小)
11	邀請單位	關山國中	鹿野鄉：(龍田國小)
12		池上國中	關山鎮：(月眉國小)
13		海端國中	池上鄉：(福原國小)
14		都蘭國中	海端鄉：(初來國小)
15		泰源國中	太麻里鄉：(大王國小)
16		新港國中	金峰鄉：(新興國小)
17		長濱國中	大武鄉：(大鳥國小)
18		大王國中	達仁鄉：(臺坂國小)
19		賓茂國中	綠島鄉：(公館國小)
20		大武國中	蘭嶼鄉：(東清國小)
21		綠島國中	邀請單位
22		蘭嶼高中	
23		育仁中學	
24		東大附中	
25		均一高中	
26		邀請單位	

國小組組隊說明：

臺東市一：復興、富岡、東海、康樂、仁愛等國小。

臺東市二：知本、建和、豐榮、豐里、豐源等國小。

臺東市三：南王、岩灣、新生、寶桑、卑南等國小。

臺東市四：豐田、新園、馬蘭、光明、豐年等國小。

臺東市五：均一高中、東大附小等國小。

其餘以各鄉鎮為單位，並以轄區內之小學組成聯盟。

預定賽程表

113 年臺東沙城盃全國中小學田徑對抗賽預定賽程表

第 1 天 10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取數
101		高中女子	50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5000 公尺	決賽			
		國小女子甲	10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子甲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子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男子	100 公尺	預賽			
		高中女子	100 公尺	預賽			
		高中男子	100 公尺	預賽			
		國小女子乙	10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子乙	10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子	400 公尺	預賽			
		國中男子	400 公尺	預賽			
		高中女子	400 公尺	預賽			
		高中男子	400 公尺	預賽			
		國小女子甲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男子甲	800 公尺	計時決賽			
		國小女子甲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小男子甲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中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中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高中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高中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 1 天 10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取數
		國中女子	1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高中女子	100 公尺跨欄(0.838m)	預賽			
		國中男子	110 公尺跨欄(0.914m)	預賽			
		高中男子	110 公尺跨欄(0.991m)	預賽			
		國小女子乙	10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子乙	100 公尺	決賽			
		國小女子甲	10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子甲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子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子	1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1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1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子	4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子	4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4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4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子	15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子	15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15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1500 公尺	決賽			
		國小女子甲	3000 公尺競走	決賽			
		國小男子甲	3000 公尺競走	決賽			
		國小女子甲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小男子甲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中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中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高中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高中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第 2 天 10 月 26 日(星期六)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取數
201		國中女子	30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子	30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子	1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國中男子	100 公尺跨欄(0.838m)	決賽			
		高中女子	110 公尺跨欄(0.914m)	決賽			
		高中男子	110 公尺跨欄(0.991m)	決賽			
		國小女子甲	20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子甲	20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子	200 公尺	預賽			
		國中男子	200 公尺	預賽			
		高中女子	200 公尺	預賽			
		高中男子	20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子	800 公尺	預賽			
		國中男子	800 公尺	預賽			
		高中女子	800 公尺	預賽			
		高中男子	800 公尺	預賽			
		國小女子乙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小男子乙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小女子甲	4x2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小男子甲	4x2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中女子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國中男子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高中女子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高中男子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 2 天 10 月 26 日(星期六)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取數
		國中女子	4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高中女子	400 公尺跨欄(0.762m)	預賽			
		國中男子	400 公尺跨欄(0.838m)	預賽			
		高中男子	400 公尺跨欄(0.914m)	預賽			
		國小女子甲	20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子甲	2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2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200 公尺	決賽			
		國中女子	800 公尺	決賽			
		國中男子	8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8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800 公尺	決賽			
		國小女子甲	80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子甲	80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高中男子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國小女子乙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小男子乙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中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高中混合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第 3 天 10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數	組數	取數
301		國中女子	4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高中女子	400 公尺跨欄(0.762m)	決賽			
		國中男子	400 公尺跨欄(0.838m)	決賽			
		高中男子	400 公尺跨欄(0.914m)	決賽			
		國小女子甲	6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子甲	60 公尺	預賽			
		國小女子乙	60 公尺	預賽			
		國小男子乙	60 公尺	預賽			
		國中女子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國中男子	5000 公尺競走	決賽			
		國小女子甲	6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子甲	60 公尺	決賽			

	國小女子乙	60 公尺	決賽			
	國小男子乙	60 公尺	決賽			
	高中女子	3000 公尺	決賽			
	高中男子	3000 公尺	決賽			
	國小女子甲	4x2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小男子甲	4x200 公尺接力	決賽			
	國中女子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國中男子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高中女子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高中男子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實際賽程視報名狀況調整。

日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時段	跳部	擲部	跳部	擲部	跳部	擲部
上午		國男鉛球		高女鉛球	高男跳遠	國女鉛球
	國女跳遠	國女鐵餅	小女甲跳遠	高男鉛球	小女甲跳高	小男甲鉛球
	國男跳高	高女鐵餅	高男跳高			高女標槍
		高男鏈球	小男甲跳高	國女標槍		國男鐵餅
				國男鏈球		
下午	小男甲跳遠	國女鏈球	高女跳遠	小女甲鉛球		
	高女跳高		國男跳遠	高女鏈球		
		高男標槍	國女跳高	國男標槍		
				高男鐵餅		

鞋底厚度檢測項目

鞋底厚度檢測項目：徑賽項目、競走、跳遠、三級跳遠

賽事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表	規則要求細項
田賽項目 (除了三級跳遠)	20mm	適用於除了三級跳遠之外的所有擲部、跳部項目。就所有的田賽項目而言，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
三級跳遠	25mm	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
徑賽 (800M 以下，包括欄架項目，但不含 800M)	20mm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200 徑賽跑鞋厚度規定等同於 4x200 接力賽事跑鞋厚度)。
徑賽 (800M 以上，包括障礙賽項目，含 800M)	25mm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 對於競走項目，鞋底最大厚度等同於公路項目之規定。
越野賽事項目	25mm	
公路項目路跑與競走項目	40mm	
技術規則第 57 條之項目	任何厚度皆可	

註：

1. 2020 2021 田徑規則第 5.5 條相關鞋底厚度依上表最新規範修訂。
2. 2020 2021 田徑規則第 5.13.3 條規定廢除。